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Teh Teh Limited

課程覆審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

2024 年 9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 **Teh Teh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74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架構第 3 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eh Teh Limited (只備英文版)
資歷頒授者名稱	Teh Teh Limited (只備英文版)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laygroup Tutor Training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laygroup Tutor Training Playgroup 導師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及師資訓練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3 個月 80 學時（包括 4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84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8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Office B on 6th Floor, Will Strong Development Building, No. 59 Parkes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白加士街 59 號健能發展大廈 6 樓 B 室 (2) Rm 201, 2/F, Corporation Park, 11 On Lai Street, Shatin, N.T. 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 11 號企業中心 2 樓 1 室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 1

營辦者應優化畢業學員追蹤調查的內容及形式，加入適當的問題包括畢業生的升學或就業狀況，及以電話或線上面見形式訪問個別畢業生，以取得更可靠的調查結果。此外，營辦者應考慮進行僱主調查，務求能更全面地檢討課程成效。

建議 2

營辦者應於收生過程中，加強核實申請人的各項資料，包括其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以確保申請人符合收生條件及進行適切的學員甄選程序。

建議 3

營辦者應開放更多時段讓學員參與幼兒班的觀課活動，以鞏固學員的教學技巧和更能了解幼兒班的實際操作和幼兒學習環境。

建議 4

營辦者應加強對課程評核於草擬階段的檢視工作，包括對題目深度、設定文字題和選擇題的合適比例、設定題目數目等作更充分的檢視，以進一步確保評核能有效評估學員是否達到擬定學習成效。營辦者亦應加強對已批改評核的調適工作，以確保批改評核的準確度。

建議 5

營辦者應為課程導師提供合適的培訓活動，例如有關幼兒專業發展的行業講座，以確保員工能與時並進，掌握行業最新資訊和發展，從而製訂更優質的學與教活動。

建議 6

營辦者應加強外部顧問在課程質素保證相關工作的角色，包括為課程評核和評分標準給予意見，及對已批改的學員評核進行調適工作，而營辦者亦應適當地記錄相關質素保證工作，以協助持續改善課程質素。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3.1 Teh Teh Limited 於 2016 年成立，主要提供幼兒遊戲小組(Playgroup)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從教導學員有關幼兒成長及心理知識出發，讓學員能掌握適當的知識及技能以勝任 Playgroup 導師。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幼兒心理及生理成長知識，應用在組織及帶領遊戲小組活動上；
2. 在各種不同的遊戲小組活動情況下，包括熟悉及一些不熟悉的情況，運用已知的知識及方法有效地帶領遊戲小組活動；
3. 在各種可預計及有規律的遊戲小組活動情況下，順利完成導師工作，對某程度個別責任的非常規性工作如開設遊戲小組活動的事前準備工作（如編寫遊戲小組特色，合適年齡等）都具備能力完成；
4. 運用廣泛的慣常及熟練技能去組織設計遊戲小組活動，控制遊戲小組活動秩序，節奏，氣氛，跟家長遊戲小組後溝通跟進；及
5. 獨立製作教材、編寫專題習作及編寫教案。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0-6 歲幼兒發展（生理及心理發展）	8
幼兒的學習（理論及例證）	
遊戲小組的設計（唱遊、律動、美藝）	
如何有策略與技巧地帶領遊戲小組	
如何成為優秀稱職的 Playgroup 導師	
遊戲小組教具的種類及運用	
遊戲小組環境的設置與安全	
遊戲小組的管理與突發事故應對措施	
總計	8

4.4 畢業要求

- a) 出席率達 75%或以上；及
- b) 整體成績要達 70 分或以上；及
- c) 在評核中每個單元要達 60 分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a)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及
- b) 具有一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及
- c)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a)學歷及符合其中一項(b)語文要求；或
- d) 成功修畢(c)項之文憑。

(a)學歷	(b)語文要求
(i) 完成香港中學教育舊制中五或新制中六；或 (ii) 完成海外中學，並於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學歷評估服務下的總體學歷評估結果取得“Completion of local Secondary Six”；或 (iii) 完成內地高級中等教育。	(i) 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成績達第二級或以上；或 (ii) 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或 (iii) 普通教育文憑考試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Examination) O-Level 中國語文成績取得 E 級或以上；或 (iv)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 Examination) 中國語文成績取得 C 級／4 級或以上；或 (v)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Internationa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GCSE) Examination) 中國語文成績取得 C 級／4 級；或 (vi)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語文單科成績不低於 90 分（按照滿分 150 分計，採取標準分或其他分值計算的省份參照本標準折算）
(c)成功修畢	
(i) 毅進文憑／應用教育文憑；或 (ii) 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基礎課程文憑。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

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